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6-040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8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伟章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已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6-041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核能”)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公司拟向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特管”)、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以下简称“中国核动力院”)和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三洲核能100%股权;同时向三洲特管、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西藏国核富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广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合国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永图沃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北加凯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都信合精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等8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81,396.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工作

为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聘请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事项的中介机构,对三洲核能进行相关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资产评估等相关工作,并针对重组方案的细节进行了深入审慎的研究论证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1、停牌期间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代码:002575)自2015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2015年6月19日,公司确定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6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3日开市时起停牌。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7月20日、2015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2015-064),2015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公司争取于2015年12月2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68号),公司与相关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就问询函准备答复工作,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并于2016年1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所做的工作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同时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在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定期发布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2016年2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的公告》,三洲核能于2016年2月5日获得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转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三洲核能资产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意见的通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原则同意三洲核能重组上市。

2016年6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6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

3、取消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推进,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协商,2016年7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待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更新和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事项。

(二)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停牌期间及后续重组进程期间,公司认真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并在公告中提示了本次重组事项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在后续重组进程期间,公司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在公告中提示了本次重组事项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并结合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已签订的协议

2015年12月2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和华夏人寿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华夏人寿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2016年6月17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和华夏人寿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年12月21日,公司与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西藏国核富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广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合国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永图沃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北加凯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都信合精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等8名合格投资者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包括:(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2)国防科工局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军工事项审查;(3)财政部批准/备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4)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股东之一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以下简称“核动力院”)是隶属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的中央级事业单位,且本次标的资产归属于核动力院部分的股权价值超过中核集团的审批限额。根据《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495号)之规定,对于核动力院持有标的资产股权参与本次交易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审批。此外,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包含部分军工业务,因此需取得国防科工局的审批。

2016年2月5日,三洲核能获得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转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三洲核能资产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意见的通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原则同意三洲核能重组上市。

2016年8月4日,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核动力事业部向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出具《关于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所持三洲核能股权置换事项的函》(中核动力函(2016)322号),认为本次交易时机不成熟,因此原则上不建议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所持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参与本次交易。2016年8月5日,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向三洲核能出具《关于我院持有的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重组事宜的函》,转发了中核集团的上述决定。至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无继续进行的可能,交易各方经协商后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后续安排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均附有生效条件,须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和证监会核准后方能生效,上述任何一项生效条件未满足,交易协议不生效,目前生效条件尚未全部完成,因此交易协议对本次交易各方不具备实质法律约束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未来,公司将继续抓住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机遇,积极探索并购机会,借助资本市场以参股或并购优质企业的模式迅速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实力,促进上市公司业绩持续增长,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六、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至少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于2016年8月9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涉及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提问进行回答,并按规定披露该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后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6-042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届时本公司针对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9日,10:30-11:3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平台召开说明会(IR投资者互动关系平台,网站:http://irm.p5w.net)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IR投资者互动关系平台,网站:http://irm.p5w.net,与本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公司股票将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6年8月3日、2016年8月4日、2016年8月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价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 2016 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中所列示的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32%、93.96%和87.85%,其中对公司第一大客户伊利集团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8.30%、67.27%和65.93%,存在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食品饮料、日化等消费品领域,包括伊利集团、恒安集团、金红叶集团、纳爱斯集团等国内知名企业。如果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发生产品安全等质量事件,或受到行业内同类企业发生的产品重大事件的连带影响,或因外部宏观经济变化而导致自身终端消费市场发生不利变化等各种情形,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业绩波动风险

我国包装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企业均以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为主要目标之一,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因此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根据公司与伊利集团签订的2016年销售合同,公司对其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较2015年有不同幅度(主要在-5.98%-8.37%之间)的波动,2015年较2014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各类原纸采购价格均有不同幅度的下降。虽然公司通过严格控制采购成本,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产品销量等措施化解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的影响,使得公司2015年业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上涨,但如果2016年客户订单量下滑,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波动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很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为原纸,原纸分为白卡纸、白板纸、牛卡纸和瓦楞纸、牛皮纸等,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消耗原纸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8.79%、58.43%和61.30%,原纸价格的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庄浩持有公司45.76%的股份,此外,庄浩的亲属庄澍、张和平、贺静颖分别持有公司17.60%、3.52%和3.52%的股份,庄振海通过永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7.18%的股份,庄浩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共计77.58%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庄浩及其亲属仍然持有公司半数以上的股份。尽管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庄浩仍可利用其控股地位,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和重大事项,若控制不当,将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735.56万元、11,188.19万元和14,394.06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56%、28.99%和27.58%,应收账款数额较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96次、3.67次和3.87次,应收账款周转正常。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99%以上,应收账款质量较好。虽然公司应收账款所对应的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因公司的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如果公司不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在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风险

2011年公司被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GF20113510013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4年6月27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至2017年6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规定,并经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2012年4月25日、2015年2月15日登记备案,母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率。

呼市吉宏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认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的复函》(内发改西开函【2013】118号),认定呼市吉宏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1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15%企业所得税税率。2013年3月27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左旗国家税务局核发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确认表》,从2012年开始享受15%税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净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	732.48	422.76	720.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利润	3,738.44	1,908.39	3,633.21
占比	19.59%	22.15%	19.83%

如果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更,或公司以后年度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标准或无法获取税务部门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或本公司子公司呼市吉宏所享受的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短期偿债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产能扩张使得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入需要大量的资金,并且维持日常经营所耗用的营运资金增加,导致公司流动负债规模较大。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为32,180.5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92.98%,流动负债比例较高;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6倍、0.92倍和0.94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84倍、0.71倍和0.74倍,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厦门吉宏胶印改建和扩建项目、厦门吉宏塑料软包装扩建项目、厦门吉宏创意设计项目等,上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业务服务水平、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及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尽管公司针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如果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等不确定性因素发生变化,则公司有可能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该等项目的新增产能将无法有效消化、无法实现预期效益,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5日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保本期到期及转入第六个保本期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2年。第5个保本期自2014年8月26日起至2016年8月26日止。本基金第5个保本期期满后,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为本基金的第6个保本期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要求,本基金将在第5个保本期到期后转入第6个保本期。

现将本基金第5个保本期到期处理规则及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相关规则说明如下: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第5个保本期到期日和第6个保本期开始日之间,设置过渡期。过渡期为自2016年8月29日(含)起至2016年9月20日(含)止。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第6个保本期的起始日,保本期2年,第6个保本期自2016年9月21日起至2018年9月21日止。如保本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本基金第6个保本期的担保额度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根据第6个保本期的担保额度设定规模上限,若本基金提前达到或接近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提前进入第6个保本期。若本基金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提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提前进入第6个保本期,实际的过渡期结束日期和第6个保本期起始日期将早于上文设定日期,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和指定媒介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和留意。

3、申购赎回业务开放及暂停的时间安排

(1)自2016年8月26日(含)起至2016年9月6日(含)止,为本基金第5个保本期的到期选择期间。该期间,本基金仅开放赎回业务和转出业务,暂停申购业务、转入业务和定投业务。

(2)自2016年9月7日(含)起至2016年9月19日(含)止,为本基金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该期间,本基金仅进行申购业务,暂停转入业务、定投业务、赎回业务和转出业务。

(3)2016年9月20日,为折算日(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则以届时公告的折算日计)。本基金的申购业务、转入业务、定投业务、赎回业务和转出业务,自该日起暂停,并自2016年9月23日(含)起恢复。

上述的暂停及开放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一、本基金第5个保本期到期处理规则

1、到期选择期间

自2016年8月26日(含)起至2016年9月6日(含)止。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份额赎回、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者不进行选择而自动默认为选择转入本基金的第6个保本期。

2、到期选择的处理原则

到期选择期间的赎回或转出业务申请,采取“未知价”原则和“先进先出”原则处理。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或转出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先进先出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或转出处理时,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或转出,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到期选择的费用

(1)对于从本基金第4个保本期默认转入第5个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或在本基金第5个保本期开始前的过渡期限定期限内进行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到期选择期间赎回或转换转出时,均无需支付交易费用,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需支付赎回费用或基金间转换费用。

(2)对于在本基金第5个保本期开放日常申购期间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到期选择期间赎回或转换转出时,则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需支付赎回费用或转换费用。

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6个月以下(含)	1.8%
6个月-2年	1.0%
2年(含)以上	0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时间的计算,以其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日开始计算。

(3)到期选择期间未做任何选择的基金份额,将自动默认为选择转入本基金的第6个保本期,无交易费用。

即无论是从本基金第4个保本期默认转入第5个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或在本基金第5个保本期开始前的过渡期限定期限内进行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还是在本基金第5个保本期开放日常申购期间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到期选择期间未做任何操作的基金份额自动默认为选择转入本基金第6个保本期时,无交易费用。

二、过渡期申购安排

1、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

自2016年9月7日(含)起至2016年9月19日(含)止。若在该期间内,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当日的申购申请金额之和达到或接近本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第6个保本期的担保额度设定的规模上限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次日起停止过渡期申购业务,并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提前进入第6个保本期。

投资者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各其他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

2、过渡期申购的原则

过渡期申购以金额申请,采取“未知价”原则。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过渡期申购的费用

投资者在过渡期申购的申购费用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费,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50万	1.2%
50万 ≤ M < 200万	0.8%
200万 ≤ M < 500万	0.4%
M ≥ 500万	1000元/笔

4、过渡期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T日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有效申购申请的日期

(在适用绝对数额计算申购费用时,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5、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方法

本基金第6个保本期按担保额度对投资净额规模 (含由第5个保本期自动默认为选择转入第6个保本期的投资净额)实行上限控制,担保额度为20亿元。

总规模控制方法:

(1)由本基金第5个保本期自动默认为选择转入第6个保本期的投资净额全部确认;

(2)对于在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内提交的申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确认。

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内,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当日的申购申请金额之和接近或超过20亿元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公告自即日起停止本基金的过渡期申购业务。若当日本基金有效申购申请的总金额和当日基金资产净值之和不超过20亿元,则有效申购申请将全部获得确认,若超过20亿元,则采用“末日比例配售原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比例确认后的有效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有效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持仓和市场变化情况,对上述当日基金资产净值与当日申购申请金额之和的规模上限进行调整并公告。

三、过渡期运作的相关规定

1、本基金第5个保本期到期日和第6个保本期开始日之间的过渡期为自2016年8月29日(含)起至2016年9月20日(含)止。

基金管理人可在过渡期内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在过渡期内本基金的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过渡期内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2、基金份额折算

过渡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折算日,即2016年9月20日。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同时,本基金提前进入第6个保本期。

折算日登记在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计入本基金的第6个保本期,其计入第6个保本期的投资净额为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在折算日日终,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基金份额作为自动计入本基金第6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数。

折算后的计入本基金第6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基金份额数*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基金资产净值/(折算日折算前基金份额总数*1.000元)

其中,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基金份额数以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并采用循环进位的方法分配因小数点运算引起的剩余份额。

计入第6个保本期的投资净额=折算后的计入本基金第6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1.000元

3、到期选择及过渡期申购的风险提示

(1)对于可享受第5个保本期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以2016年8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价依据,计算其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与其投资净额的差额,以确定是否进行差额的偿付。即:

1)在2016年8月26日(不含该日)之后至其作出赎回或转换的有效申请日(含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在第5个保本期到期选择期间(2016年8月26日(含)至2016年9月6日(含))不进行选择而自动默认选择转入本基金第6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其计入第6个保本期的投资净额是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即在过渡期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对于在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其计入第6个保本期的投资净额是其在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即在其申购日至折算日(含)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申购人承担。

四、保本和担保

本基金第6个保本期为2年,保本期到期日为2018年9月21日(若本基金提前进入第6个保本期,保本期到期日为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第6个保本期开始日的2个公历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一)保本

投资本基金可控制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净额损失风险。

在本基金过渡期限定期限内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期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在当期保本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投资净额 (即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向符合上述条件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上述差额部分的偿付并及时清偿,担保人就基金管理人所承担前述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但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期而赎回的,赎回部分不适用本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期申购的基金份额也不适用本条款。

(二)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本基金过渡期限定期限内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期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

2、本基金保本期到期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其投资净额在保本期到期时都适用保本条款:

(1)保本期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

(2)保本期到期后从本基金转换到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3)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

(4)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国泰金鹿价值成长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三)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当期保本期到期日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在当期保本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不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净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期开始后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3、在本基金过渡期限定期限内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由本基金的上一个保本期到期时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期到期日(不包括到期日)前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期内,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担保人不同意担保,且继任基金管理人未提供他人担保的情形;

6、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基金投资亏损或导致担保人无法履行保证义务;

7、《基金合同》内容的修改增加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但担保人书面同意承担增加后的担保责任的除外。

(四)担保

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第6个保本期由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担保人。

1、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1)本基金为保证受益人提供的保本金额为投资净额。

(2)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即保证范围为:在保本期到期日,保证受益人在第6个保本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在第6个保本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该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

(3)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提供保证,保证受益人在本保本期内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以及保证受益人的基金份额在保本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部分不在保证范围之内,且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折算日确认的投资净额20亿元。

(4)保本期到期日是指本基金保本期(如无特别指明,保本期即为本基金第6个保本期)届满的最后一日。本基金保本期为2年,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第6个保本期开始之日起至2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注:“保证受益人”为本基金第6个保本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即在第5个保本期转入第6个保本期的过渡期限定期限内申购本基金并且在第6个保本期内一直持有前述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以及由本基金第5个保本期默认选择转入第6个保本期并且在第6个保本期内一直持有前述基金份额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 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 的持有人。)

2、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3、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本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除外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在保本期到期日,按保证受益人在第6个保本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在第6个保本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本基金为保证受益人提供的保本金额;

(2)保证受益人在基金保本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提供保证,保证受益人在本保本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期内发生《基金合同》和转入第6个保本期的相关规则公告规定的《基金合同》和转入第6个保本期的相关规则公告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保证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